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云南省财政厅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
云南省商务厅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

文件

云发改地区〔2023〕365号

关于印发支持云南禄丰产业园区打造 千亿级园区政策措施的通知

楚雄州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发展壮

大园区经济决策部署，落实产业强省三年行动和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，支持云南禄丰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关于支持云南禄丰产业园区打造千亿级园区的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请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按职能职责抓好工作落实，每年1月25日、7月25日前将推进落实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~~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~~ ~~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~~ ~~云南省科学技术厅~~

~~云南省财政厅~~

~~云南省自然资源厅~~

~~云南省生态环境厅~~

~~云南省商务厅~~

~~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~~

~~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~~

~~2023年4月11日~~

关于支持云南禄丰产业园区打造 千亿级园区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产业强省三年行动和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，支持云南禄丰产业园区建设钛产业集聚创新区和海绵钛生产基地，到 2025 年实现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，成为滇中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深化园区体制改革

（一）创新管理体制。实行“党工委（管委会）+事业单位+开发运营公司”管理运行模式，成立园区开发运营公司，由开发运营公司与社会资本、第三方运营机构等各类主体合作建设园区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园区企业、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。2023 年 6 月底前，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园区管理体制、议事规则，构建科学合理、高效灵活、运转顺畅的运行机制、决策机制。（省委编办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赋予人事管理权限。结合公共服务需要，按不超过核定行政、事业编制数 35%的比例，形成聘用人员岗位、工资管理方案，经州级组织人事部门核定后，实行岗位、工资、绩效总额管理。在核定的总额范围内，由园区按程序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

和管理人才，参与园区建设管理，实行合同管理。园区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聘用参照乡镇执行，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。探索赋予园区对产业人才职称评审权，激发园区专业人才积极性和创造力。（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

（三）打造钛产业集群。做大做强绿色钛产业，引进一批精深加工企业，推动形成钛精矿—钛白粉—海绵钛—钛锭—钛材深加工产业链。推动德胜钢铁转型升级，打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。2023年建成年产1.5万吨转子级海绵钛项目、3万吨/年电熔锆项目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培育产业新动能。依托单晶硅切片项目，发展光伏电池组件、逆变器等硅光伏中下游产业。支持园区发展绿色智能装备制造，生产高档数控机床。加快20万吨/年煅后石油焦项目、年产1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项目建设。在全省范围推广使用磷石膏建材产品，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强化产业合作。支持楚雄州依托沪滇合作机制与上海嘉定区合作发展“飞地经济”，探索合作成立园区建设发展投资

基金，共建“飞地经济”园中园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，重点引进钛、钒钛、硅光伏、装备制造等关联企业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搭建对接平台，支持禄丰产业园区与富民产业园区建立合作共赢机制，促进园区间钛产业关联企业合作发展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投资促进局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聚焦主导产业招商。实行省州上下联动招商，围绕园区主导产业，省级相关部门向楚雄州、禄丰产业园推介外来投资企业信息和有效招商线索。实施“订单”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龙头企业招商，并视实际到位资金等情况，由省州投资促进部门按照“一企一策”的方式给予园区资金支持。省投资促进局每年组织园区参加省外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2次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投资促进局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围绕主导产业提升创新能力。支持园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学科专业共建，在园区共建职业教育基地、产学研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。建设园区双创孵化中心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培养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，加速企业成长。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双创示范基地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创新、研发平台，每认定一个，省级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，楚雄州按一定比例给予

配套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楚雄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改造提升基础设施

（八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重点开发金山片区、勤丰片区，结合产业布局，按“七通一平”配套建设基础设施。重点支持金山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和勤丰化工园区 220 千伏总降输变电工程、禄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、东河水库提水至勤丰化工园区等供电、供水工程，保障园区企业正常生产。支持禄丰建设省级支撑物流节点，重点推进金山综合物流园、勤丰公铁物流园项目建设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，支持S215 倘甸至新平公路勤丰段改建工程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能源局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电网公司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开展绿色低碳智慧化改造。支持园区补绿提质、绿化美化，高标准建设绿美园区标杆，满足奖补条件的，省级通过专项资金对禄丰市给予奖励。鼓励企业申领绿色用电溯源凭证，推进循环化改造，支持煅后焦等项目余热余压循环利用，建设氯化钛白废液废渣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项目，推进园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，构建高效、清洁、低碳、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，支持创建绿色低碳示范园区。鼓励园区与牟定大宗固废基地协同

发展，先行先试打造“无废园区”。加快园区内楼宇自控、视频监控、消防管理等硬件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，推进智慧园区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强化要素保障

（十）加大资金支持。园区范围内省级分享税收增量部分（以2020年为基数），2023—2025年逐级全额返还禄丰市，用于园区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招商引资、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、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类政策工具支持。统筹省预算内资金和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，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省级专项资金，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支持力度。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，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，对符合发行条件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，争取每年按20亿元左右的额度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支持有关项目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大用地用林用能保障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州级统筹，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按“县域平衡为主、州（市）调剂为辅、省级调剂为补充”的原则落实。在园区内项目用地报批时，对批而未供消化周期和闲置土地发生率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

等指标单独进行考核。园区范围内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重点保障园区新增项目建设用地。提高园区重大项目用地审批效率，对重点建设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。园区内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经论证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的，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。全面实行新增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。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建设所需林地指标优先保障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，以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有关要求为前提，项目建设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州级统筹安排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林草局，楚雄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强化人才保障。省级每年组织园区企业参加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，帮助引进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。支持禄丰发展职业教育，校企联合培养新型技能人才，扩大高职教育“二元制”和企业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规模。按照企业派单，高校接单的方式，鼓励企业委托省内高校进行产业人才定向培养。（省委组织部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楚雄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设立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，实行政务服务“一站式”办理。对企业投资项目，实行政务服务“承诺+容缺”受理，采用“定标准+作承诺”的方式试行“先建后验”。支持园区开展区域环评工作。推进政务服务部门数据共享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支持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数字化平台，为企业、

机构提供政策查询、法律咨询、人才中介、企业合作等服务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管理局、省地震局，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保障措施

(十四) 加强组织领导。禄丰产业园区党工委要全面加强园区工作的领导，健全“党工委+‘两新’工委+党群工作部+基层党组织”组织体系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(禄丰产业园区)

(十五) 鼓励干事创业。鼓励按照“事业为上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容纠并举”的原则，建立园区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机制，实行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，鼓励干部抢抓机遇、改革创新、担当作为。(楚雄州人民政府、禄丰市人民政府，禄丰产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六) 建立联系机制。建立省级部门联系千亿级重点园区机制，对口联系部门定期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到园区蹲点调研，了解支持政策落实情况，帮助协调解决园区和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涉及园区发展建设的重大事项，省级部门开辟“一事一议”绿色通道予以支持解决。(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抄送：禄丰市人民政府，楚雄州发展改革委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印发

